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925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訴訟代理人 黃昱撰

被告 信耀水產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黃恒常

被告 黃江秋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萬捌仟肆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柒仟捌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簽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20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卷第1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信耀水產有限公司（下稱信耀公司）以被告

01 黃恒常、黃江秋金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8年11月5日與原告
02 簽立系爭約定書，約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20萬元
03 及8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6日起至110年11月6日止，
04 利息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3.68%計算，遲延
05 還本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
06 自應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約定利率10%，逾
07 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信耀
08 公司至109年7月5日尚欠本金共計2,708,445元，及按年息4.
09 48%（計算式：3.68%+0.8%=4.48%）計算之利息、違
10 約金未清償，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全部款項。被告
11 黃恒常、黃江秋金為連帶保證人，應與被告信耀公司負連帶
12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3 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7 質、數量相同之物；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
18 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
19 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
20 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478條前段、第739
21 條、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
22 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23 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
24 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
25 照）。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
26 書、動撥申請書、放款利率表、催收帳卡、帳戶還款明細查
27 詢（卷11-33頁）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
28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應
29 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
3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

0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吳華瑋